

##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表格，務請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或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全部或部分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2「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此等文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供股章程待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出現下述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新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或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整合眾國貨幣匯掛鈔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實或不智；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債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嚴重違反；或
  -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關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DX.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  
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根據供股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DX.com Holdings LT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該等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知悉(i)董事會將按已作出超額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之碎股。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請在此填下 閣下之聯絡電話：\_\_\_\_\_ 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金額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計算之獨立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DX.COM HOLDINGS LT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時提供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 閣下發出不含利息之退款支票。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在香港境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而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該等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被視為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遭拒絕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全數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 閣下。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所有獲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取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註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